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业务手册

莱州市公安局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事项编码：3706000101124

(二) 法律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2.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

3. 二级及以上燃放活动，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第 137 号令)：委托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三) 审批机关

区县级公安机关

(四) 办理条件

1.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为：

- a) 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 b)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c) 无刑事处罚记录；
- d) 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2. 特殊要求: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为:

a)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岁;

b)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的, 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或者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c)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 的, 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D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D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d)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的, 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C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e) 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A 的, 应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5 项 B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f) 近 3 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 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3. 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资格条件为：

- a)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
- b)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c) 近 3 年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五)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通过民爆信息平台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公安局初审合格后，参加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

2. 申请人向市公安局（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和材料；

3. 受理申请后，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有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资料，说明理由；

4. 制作《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六) 申请材料

1.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的，应提交《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以下材料：

a)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1 份；

b)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1 份；

c)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

人员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1份。

2.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份：

a) 资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等，1份；

(七)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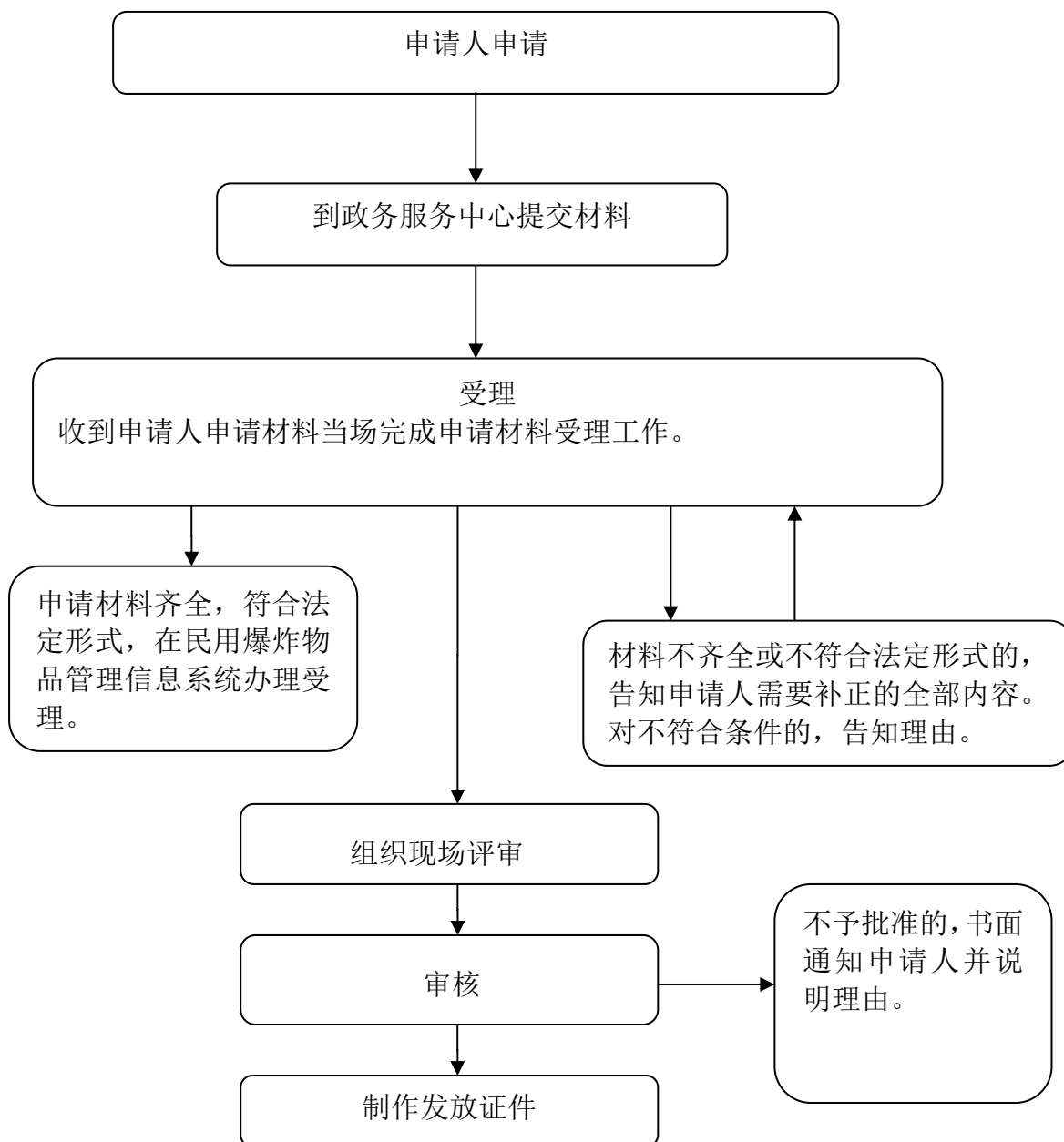
(八)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全程网办		
零跑腿(双向邮寄)	√	
全市通办		

(十) 流程图



(十一) 事项办理材料模板

表 A.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学 历		专 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单位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资格等级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员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A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B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C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D)				初次领证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爆破工作的简历	(可附页)					
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申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印章)</div>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县级公安机关背景审查意见	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安机关印章)</div> 经办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